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及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以下合称“许可方”）共同授予被许可方辉瑞公司（Pfizer Inc.）（以下简称“被许可方”）在许可区域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 707 项目（即同时靶向 PD-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对于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将在公司和沈阳三生之

间分配。《许可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 年 10 月 30 日，辉瑞在 ClinicalTrials.gov 网站上登记了 PD-1/VEGF 双抗 PF-08634404 (SSGJ-707) 的两项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鉴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系列特定条件，其最终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

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公司及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共同授予被许可方辉瑞公司在许可区域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 707 项目（即同时靶向 PD-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对于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将在公司和沈阳三生之间分配。《许可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辉瑞在 ClinicalTrials.gov 网站上登记了 PD-1/VEGF 双抗 PF-08634404（SSGJ-707）的两项全球 III 期临床试验。鉴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系列特定条件，其最终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等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于《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